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我们”）接受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公司”）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中原证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原证券收到贵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

（2023）16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以上述我们对中原证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问询函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中原证券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回复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问题 3、关于减值计提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而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占账面余额比例为 8.11%、8.72%、21.45%、27.86%，可比公司均值为 21.18%、18.39%、28.84%、29.72%；2) 发行人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3) 报告期内，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债券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占账面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计提高额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说明：（1）剔除对违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后，2021 年、2022 年 1-9 月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占账面余额比例显著高于 2019 年、2020 年的原因，前述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

（2）发行人各项金融资产划分为第三阶段的账面余额较高的原因，结合第三阶段的划分依据、各项目违约的具体情况、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方法、估计过程、违约后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各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公司经营是否稳健。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剔除对违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后，2021年、2022年1-9月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占账面余额比例显著高于2019年、2020年的原因，前述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

(一) 剔除对违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后，发行人2021年、2022年1-9月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占账面余额比例显著高于2019年、2020年的原因

1、2019年以来，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保持一致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对于已发生信用风险或金额重大（超过1,000万元）的应收款项，发行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通过预估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预估其坏账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对未发生信用风险且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账龄与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如下：

| 账龄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年以内（含1年） | 0.5 |
| 1-2年 | 5 |
| 2-3年 | 10 |
| 3-4年 | 20 |
| 4-5年 | 30 |
| 5年以上 | 50 |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保持一致性。

2、发行人2021年、2022年1-9月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占账面余额比例显著高于2019年、2020年的原因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类资产的明细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 9月30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
|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款项 | 38,162.38 | 30,960.76 | 30,960.76 | - |
| 应收债券兑息款项 | - | - | 5,407.98 | 4,552.80 |
| 应收客户清算款项 | 3,008.39 | 3,533.06 | 4,314.81 | 1,531.52 |
| 应收管理费 | 5,436.86 | 4,299.30 | 3,346.25 | 5,724.91 |
|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 1,478.76 | 2,147.49 | 4,584.07 | 3,581.31 |
| 应收融资客户款项 | 776.25 | 795.70 | 796.34 | 917.73 |
| 其他 | 3,067.84 | 1,707.40 | 100.49 | 441.91 |
|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 51,930.49 | 43,443.72 | 49,510.70 | 16,750.18 |
| 减：坏账准备（按简化模型计提） | 41,412.15 | 33,638.13 | 32,578.34 | 1,358.94 |
|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 10,518.33 | 9,805.59 | 16,932.36 | 15,391.24 |

注：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报告期末，发行人根据当期股票质押业务融资人发生违约后法院强制执行的结果，将未获清偿的部分转入应收款项。剔除上述违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应收款项资产余额、坏账准备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 9月30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
| 应收债券兑息款项 | - | - | 5,407.98 | 4,552.80 |
| 应收客户清算款项 | 3,008.39 | 3,533.06 | 4,314.81 | 1,531.52 |
| 应收管理费 | 5,436.86 | 4,299.30 | 3,346.25 | 5,724.91 |
|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 1,478.76 | 2,147.49 | 4,584.07 | 3,581.31 |
| 应收融资客户款项 | 776.25 | 795.70 | 796.34 | 917.73 |
| 其他 | 3,067.84 | 1,707.40 | 100.49 | 441.91 |
| 剔除后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 13,768.10 | 12,482.96 | 18,549.94 | 16,750.18 |
| 减：剔除后的坏账准备 | 3,839.38 | 2,677.37 | 1,617.58 | 1,358.94 |

| 项目 | 2022年 9月30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
| 剔除后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 9,928.72 | 9,805.59 | 16,932.36 | 15,391.24 |
| 剔除后坏账准备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 27.89% | 21.45% | 8.72% | 8.11% |

发行人2021年末、2022年9月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占账面余额的比例显著高于2019年、2020年，主要是因为2021年末、2022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债券兑息款项余额为0，导致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减少，同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增加。2021年末，因部分项目未支付费用账龄逾期时间过长或在采取司法措施后、客户无可执行财产等原因，发行人增加计提坏账准备1,059.79万元。2022年9月末，因资管业务部分项目等原因，发行人增加计提坏账准备1,162.01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根据应收对象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其信用资质，根据法院裁定书等客观证据，综合评估应收款项对象的预期可回收现金流量，仍不足以覆盖风险敞口的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二）前述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公司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

1、因业务模式、风险暴露情况不同，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占账面余额的比例差异较大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占账面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 股票名称 | 2022年 6月30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
| 国海证券 | 5.59% | 4.41% | 9.77% | 13.34% |
| 山西证券 | 68.31% | 57.70% | 35.75% | 33.83% |
| 华安证券 | 43.76% | 45.31% | 38.91% | 53.03% |
| 中银证券 | 30.89% | 36.06% | 7.38% | 5.63% |
| 国联证券 | 0.06% | 0.73% | 0.16% | 0.08% |
| 平均值 | 29.72% | 28.84% | 18.39% | 21.18% |
| 发行人 | 77.86% | 77.43% | 65.80% | 8.11% |

| 股票名称 | 2022年 6月30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
| 发行人（剔除违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后） | 27.86% | 21.45% | 8.72% | 8.11% |

注：1、根据《2021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选取2021年总资产在500亿元-700亿元（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口径下发行人2021年总资产为507.38亿元）的A股上市证券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下同。2、因其他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未公布应收款项的具体附注，此处均采用2022年半年报数据进行比较。

剔除对违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后，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占账面余额比例在可比公司范围区间内，但可比公司之间比例差异较大，这主要与不同证券公司的业务模式、业务风险暴露情况相关。由于可比公司中存在应收款项明细未单独披露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款项和相应坏账准备余额的情况，无法剔除后统一口径进行比较。

2、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与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关于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的比较如下：

| 公司 |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
|------|--|
| 国海证券 |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即简化模型）。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 山西证券 |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

| 公司 |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
|------|--|
| 华安证券 | <p>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A、对于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B、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可列为处于信用风险第三阶段，确认减值损失，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C、特定款项减值处理将在证券交易结算中形成的应收证券清算款、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或者托管人应收的管理费和托管费、业绩报酬和席位佣金、拟投资款等信用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划分为特定款项组合，特定款项组合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p> |
| 中银证券 | <p>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p> |
| 国联证券 | <p>本集团对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采用简化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p> |
| 发行人 | <p>发行人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对于已发生信用风险或金额重大（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发行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通过预估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预估其坏账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对未发生信用风险且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p> |

经比较，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关于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准备余额占账面余额的比例（剔除违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后）低于平均值，主要是因为不同公司的业务模式及风险暴露情况存在差异且相关公司的比例口径不具备可比性。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其自身的业务内容、风险暴露情况等相匹配，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中原证券2020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前期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对已经实施的必要审计程序作了进一步的核查确认。我们认为，中原证券做出的上述回复中涉及2020年度的财务信息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我们在审计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

二、发行人各项金融资产划分为第三阶段的账面余额较高的原因，结合第三阶段的划分依据、各项目违约的具体情况、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方法、估计过程、违约后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各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公司经营是否稳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金融资产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占账面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差异较大，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及占比较高。

具体情况如下：

（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划分为第三阶段的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交易等）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分阶段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
| 第一阶段 | | | |
| 账面余额 | 112,179.03 | 76,729.67 | 141,110.83 |
| 减值准备 | 300.36 | 90.99 | 137.18 |
|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 0.27% | 0.12% | 0.10% |
| 第二阶段 | | | |
| 账面余额 | - | - | - |
| 减值准备 | - | - | - |
|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 -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账面余额 | 48,028.08 | 64,711.40 | 91,179.89 |
| 减值准备 | 45,763.95 | 44,063.07 | 26,557.05 |
|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 95.29% | 68.09% | 29.13%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三阶段的资产均为股票质押业务的存量违约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第三阶段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从2020年末的9.12亿元下降至2022年末的4.80亿元，资产和业务质量得到逐步夯实，历史违约项目形成的风险得到逐步化解。

2、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三阶段的划分依据

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主要根据合约的履约保障比例情况，充分考虑融资主体的信用状况、合同期限，以及担保证券流动性、限售情况、集中度、波动性、履约保障情况等因素，设置不同的预警线和平仓线，其中平仓线一般不低于130%。三阶段划分依据如下：

①对于维持担保比例大于平仓线且未逾期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划分为“阶段一”。

②对于维持担保比例大于100%，小于等于平仓线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或者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且逾期天数小于90日，划分为“阶段二”。

③对于维持担保比例小于等于100%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或者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且逾期天数超过90日，划分为“阶段三”。

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上述金融资产，发行人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信用风险敞口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减值准备；对于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发行人考虑前瞻性因素，通过预估未来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流，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发行人计算违约损失率考虑的主要因素有：担保品的市值、可变现能力及处置周期，融资人的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等。

3、进入第三阶段的各项目违约的具体情况、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方法、估计过程、违约后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进入第三阶段的各项目均为股票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融资人 | 报告期期末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余额 | 减值计提比例 | 各期末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方法、估计过程 |
|-----|-------------|-----------|-----------|--------|--|
| 新光 | 2020年12月31日 | 20,000.00 | 16,241.70 | 81.21% | 报告期各期末，对于计入第三阶段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行人以担保品的回收价值为基础，综合考虑融资人是否追加其他质押及其价值、融资人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是否存在其他司法冻结财产等预计可收回金额，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 | 2021年12月31日 | 20,000.00 | 16,241.70 | 81.21% | |
| | 2022年12月31日 | 20,000.00 | 19,920.06 | 99.60% | |
| 科迪 | 2020年12月31日 | 30,500.83 | 7,348.79 | 24.09% | |
| | 2021年12月31日 | 30,500.83 | 20,234.08 | 66.34% | |
| | 2022年12月31日 | 28,028.08 | 25,843.89 | 92.21% | |
| 森源 | 2020年12月31日 | 14,616.60 | 1,823.02 | 12.47% | |
| | 2021年12月31日 | 14,210.57 | 7,587.30 | 53.39% |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饶某华 | 2020年12月31日 | 6,710.00 | 776.49 | 11.57% |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瑞晨 | 2020年12月31日 | 17,512.46 | 341.84 | 1.95% |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王某青 | 2020年12月31日 | 1,840.00 | 25.21 | 1.37% |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对于计入第三阶段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行人对于各项目计提减值的政策一致、方法统一。发行人将持续监控担保品市值和融资人信用状况的变化，审慎评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若出现担保品市值下跌等不利因素，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足额计提当期减值准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划分为第三阶段的各项目均为存量违约项目。上述各项目违约的具体情况、违约后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等具体如下：

(1) 新光

该笔股票质押业务于2017年完成初始融资交易，融资本金2亿元。2018年，融资人出现利息支付违约，且交易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00%，经多次协商无果，发行人启动司法程序进行追偿；在融资人申请破产重整后，发行人亦及时向法院申报债权。2022年5月，标的股票已经终止上市，融资人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无回款，对应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20,000.00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9,920.06万元，减值准备计提比例99.60%。

(2) 科迪

该笔股票质押业务分别于2015年9月、12月完成两笔初始交易，融资期限3年，融资本金3.05亿元。2018年，融资人出现违约情况，且交易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00%，经多次协商无果，发行人启动司法程序进行民事追偿。标的股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已申请破产重整，根据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经收到与该项债权相关的现金清偿金额共计2,472.74万元。根据债权清偿协议安排，发行人已于2023年3月完成2,710.59万股股票过户，预计2023年6月底、2024年6月底前将分别收到部分剩余现金清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对应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28,028.08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25,843.89万元，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92.21%。

(3) 森源

该笔股票质押业务于2018年10月完成初始交易，融资本金1.5亿元。2019年，融资人出现违约情况，且交易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00%，经多次协商无果，发行人采用了追加机器设备抵押、进行部分质押股票的平仓处置、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保全冻结融资人所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等资产的方式进行追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通过处置质押股票、拍卖融资人所持有的其他被冻结公司股权等方式，发行人已收回资金9,276.21万元；扣除已收回本金以外，因股票质押合约终止等因素，对应的资产转入应收款项核算，资产账面余额5,819.53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5,333.88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91.65%。

(4) 饶某华

该笔股票质押业务于2017年11月发生，融资本金6,710万元。2018年10月，因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处置线，客户未及时采取措施将交易履约保障比例提高至预警线之上，构成违约。发行人通过协商补充质押股票、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拍卖质押股票的方式，进行资金回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通过拍卖质押股票收回金额7,216.70万元，超过本金金额。

(5) 瑞晨

该笔股票质押业务于2017年11月完成初始交易，融资本金2亿元。2018年底，融资人出现违约情况后，发行人采取沟通协商、平仓等措施进行损失挽回。发行人于2019年启动诉讼程序，经法院判决后对标的股票进行拍卖，收到拍卖款1.89亿元。同时，发行人通过推动与融资人的和解协议，获得额外450万股股票处置权并进行部分股票处置执行、与被执行人协商现金回款等方式，进一步推动本金清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收回资金2.19亿元。2023年1月，发行人收到法院执行款1,668.38万元。该项目已基本清收完毕。

(6) 王某青

该笔股票质押业务于2016年7月完成初始交易，融资本金1,840万元，融资人2019年7月份违约后经多次协商无果，发行人启动司法程序进行民事追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收到执行款2,519.50万元，融资本金已经全部回收。

4、发行人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三阶段划分情况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占账面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 股票名称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国海证券 | 21.85% | 25.32% | 15.33% |
| 山西证券 | 0.28% | 0.23% | 0.59% |
| 华安证券 | 1.21% | 9.14% | 5.74% |
| 中银证券 | 0.27% | 0.50% | 1.31% |
| 国联证券 | 0.26% | 5.35% | 4.08% |
| 发行人 | 28.75% | 31.22% | 11.49% |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占资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1.49%、31.22%和28.75%，各期比例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均处于较高水平。

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三阶段的资产均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产。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划分为第三阶段的账面余额所占该类资产账面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 股票名称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国海证券 | 68.00% | 88.36% | 75.35% |
| 山西证券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华安证券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中银证券 | 17.66% | 13.10% | 11.75% |
| 国联证券 | 0.00% | 6.00% | 8.13% |
| 发行人 | 32.82% | 46.78% | 53.40%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划分为第三阶段的账面余额占该类资产比例的差异较大，这主要由于不同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占比及风险暴露情况不同所致。发行人划分为第三阶段的资产余额占比均处于可比公司区间的上方，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处置存量违约项目，谨慎开展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加大违约资产的处置力度，新设质押融资部专门管理质押融资业务，优化质押融资业务操作流程，修订完善质押融资业务相关规章制度，加强业务的专业质量和风控水平。发行人处于第三阶段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从2020年末的9.12亿元下降至2022年末的4.80亿元，占比从39.25%下降至29.98%，资产和业务质量得到逐步夯实，历史违约项目形成的风险得到逐步化解，业务开展的稳健性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划分为第三阶段的账面余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业务资产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分阶段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第一阶段 | | | |
| 账面余额 | 219,919.54 | 85,478.83 | 197,651.33 |
| 账面价值 | 219,865.20 | 85,501.74 | 197,339.60 |
| 减值准备 | 607.04 | 37.73 | 126.66 |
| 公允价值变动 | -54.34 | 22.91 | -311.72 |
|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 0.28% | 0.04% | 0.06% |
| 第二阶段 | | | |
| 账面余额 | - | - | - |
| 账面价值 | - | - | - |
| 减值准备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 -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 14,372.05 | 18,511.75 | 18,511.75 |
| 账面价值 | 8,960.66 | 11,540.91 | 11,540.91 |
| 减值准备 | 5,411.39 | 6,970.84 | 6,970.84 |
| 公允价值变动 | -5,411.39 | -6,970.84 | -6,970.84 |
|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 37.65% | 37.66% | 37.66% |
| 划分为第三阶段的资产账面价值占比 | 3.92% | 11.89% | 5.53% |

注：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初始成本+应收利息。

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初始成本+应收利息+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减值准备余额/账面余额。

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以国债、地方债、企业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划分为第三阶段的其他债权投资中，涉及的底层资产融资人均均为河南省内国有企业。

2、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第三阶段的划分依据

发行人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其他债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如下：

(1) 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等信用风险极低的资产，按计提零损失处理。

(2) 对于其余资产，进行信用阶段划分；将外部评级对标不同穆迪评级得到违约概率，经前瞻性调整得到预期违约概率；测算各类型的违约损失率；将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金额与相应阶段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相乘，据此测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其中三阶段划分依据及减值准备划分的具体原则为：

第1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2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3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发行人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3、进入第三阶段的各项目违约的具体情况、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方法、估计过程、违约后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债权资产中进入第三阶段涉及的主要项目为永煤及豫能化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涉及资产 | 报告期期末 | 账面余额 | 累计减值准备 | 减值计提比例 |
|----------|-------------|-----------|----------|--------|
| 永煤及豫能化债券 | 2020年12月31日 | 18,511.75 | 6,970.84 | 37.66% |
| | 2021年12月31日 | 18,511.75 | 6,970.84 | 37.66% |
| | 2022年12月31日 | 14,372.05 | 5,411.39 | 37.65% |

2020年11月，20永煤SCP003债券（发行人未持有该债券）到期未能兑付，触发永煤及其控股股东豫能化其他相关债券出现违约风险。鉴于当时发行人持有永煤及豫能化其他相关债券，考虑上述违约风险的潜在影响，发行人对相关债券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发行人积极与主承销商、融资人进行沟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沟通债券展期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根据未来还款日期、预计归还现金流量、折现率等情况审慎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及可收回资金情况并计提减值。

发行人持有的永煤及豫能化相关债券本金金额合计2.6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的永煤及豫能化债券已兑付本金1.2亿元。发行人持有的永煤及豫能化债券资产账面余额14,372.05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5,411.39万元，减值计提比例37.65%。

4、发行人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占比及第三阶段资产余额占比情况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占账面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 股票名称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国海证券 | 2.00% | 0.86% | 0.61% |
| 山西证券 | 53.11% | 44.01% | 4.87% |
| 华安证券 | 0.02% | 0.10% | 0.12% |
| 中银证券 | 0.02% | 0.01% | 0.02% |
| 国联证券 | 0.53% | 0.61% | 0.31% |
| 发行人 | 2.57% | 6.74% | 3.28% |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占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28%、6.74%和2.57%。除山西证券外，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占账面余额的比例均高于其他可比公司，这主要与其他债权投资中处于第三阶段的资产计提的减值余额计提有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中处于第三阶段的资产账面价值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 股票名称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国海证券 | 2.41% | 1.02% | 0.80% |
| 山西证券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华安证券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中银证券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国联证券 | 0.06% | 0.12% | 0.00% |
| 发行人 | 3.92% | 11.89% | 5.53% |

注：山西证券、华安证券、中银证券未披露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三阶段划分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主要由国债、地方债、企业债等构成。报告期内划分第三阶段的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投资的永煤及豫能化债券等发生减值。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与其资产规模和自身实际投资情况相匹配，减值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三）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划分为第三阶段的账面余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业务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分阶段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
| 第一阶段 | | | |
| 账面余额 | - | 1,128.20 | 2,121.56 |
| 减值准备 | - | - | 2.30 |
|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 - | 0.00% | 0.11% |
| 第二阶段 | | | |
| 账面余额 | - | - | - |
| 减值准备 | - | - | - |
|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 -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账面余额 | 55,993.82 | 56,686.49 | 59,267.80 |
| 减值准备 | 36,394.70 | 31,469.44 | 15,770.16 |
|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 65.00% | 55.51% | 26.61% |
| 划分为第三阶段的资产占比 | 100% | 98.05% | 96.54%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为报告期以外发生的存量业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债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为55,993.82万元，全部划入第三阶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通过逐步收回到期项目本金等方式压降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债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从2020年末的6.09亿元下降至2022年末的5.60亿元。

2022年12月31日，扣除相关项目抵质押物价值、已查封资产待执行资产等未来可收回现金流量后，发行人债权投资已计提减值准备36,394.70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比例为65.00%。

2、发行人债权投资三阶段的划分依据

发行人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债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如下：

(1) 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等信用风险极低的资产，按计提零损失处理。

(2) 对于其余资产，进行信用阶段划分；将外部评级对标不同穆迪评级得到违约概率，经前瞻性调整得到预期违约概率；测算各类型的违约损失率；将债权投资的账面金额与相应阶段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相乘，据此测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其中三阶段划分依据及减值准备划分的具体原则为：

第1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2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3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发行人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3、进入第三阶段的各项目违约的具体情况、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方法、估计过程、违约后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债权资产中，进入第三阶段的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分别为：

单位：万元

| 项目 | 报告期期末 | 账面余额 | 累计减值准备 | 减值计提比例 | 各期末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方法 |
|------------------|------------------|-----------|-----------|--------|-----------------|
| 联盟 17 号、中京 1 号产品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4,438.81 | 4,887.76 | 20.00% | 报告期各期末，对于已经进入第三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3,195.86 | 15,894.67 | 68.52%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1,446.44 | 15,894.67 | 74.11% | |

| 项目 | 报告期期末 | 账面余额 | 累计减值准备 | 减值计提比例 | 各期末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方法 |
|--------|-------------|-----------|-----------|---------|--|
| 优源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11,753.77 | 7,641.41 | 65.01% | 阶段的债权资产，发行人综合考虑债务人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抵押物、查封或冻结资产价值等因素，确定未来可收回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 | 2021年12月31日 | 11,418.04 | 9,701.08 | 84.96% | |
| | 2022年12月31日 | 12,474.80 | 12,474.80 | 100.00% | |
| 永达债 | 2020年12月31日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
| | 2021年12月31日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
| | 2022年12月31日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
| 中益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10,036.06 | 126.52 | 1.26% | |
| | 2021年12月31日 | 10,003.18 | 2,759.22 | 27.58% | |
| | 2022年12月31日 | 10,003.18 | 3,822.24 | 38.21% | |
| 珠江2号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6,650.95 | 67.19 | 1.01% | |
| | 2021年12月31日 | 6,729.18 | 67.19 | 1.00% | |
| | 2022年12月31日 | 6,729.18 | 1,155.72 | 17.17% | |
| 物业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3,388.21 | 47.28 | 1.40% | |
| | 2021年12月31日 | 2,340.22 | 47.28 | 2.02% | |
| | 2022年12月31日 | 2,340.22 | 47.28 | 2.02%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划分为第三阶段的各项目均为存量违约项目，报告期内未新增划分进入第三阶段的项目。各项目违约的具体情况、违约后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等具体如下：

(1) 联盟17号、中京1号产品

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12月、2018年2月成立联盟17号、中京1号集合资管计划，初始规模合计24,149万元。在对上述资管产品进行后续管理的过程中，发行人发现该项目存在融资人未按期偿还本金、底层资产存在虚构情况，构成实质性违约。发行人制定风险化解方案，并及时向河南省公安厅报案，全力配合案件侦查工作。目前，发行人在全力配合法院执行变现已查封、冻结资产，以弥补公司损失。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收回现金2,732.01万元（扣除冻结账户金额）和判决未变现资产。后续发行人将积极推进已查封房产、土地、股权等资产的司法处置，进一步弥补公司损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账面余额21,446.44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5,894.67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比例74.11%。

(2) 优源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于2018年认购私募债2亿港币。2019年1月，融资人未兑付相关债券，出现违约情况。截至2019年7月，融资人兑付私募债港币6,000万元，剩余本金1.4亿港币尚未兑付。发行人通过与融资人协商、提起诉讼查封资产等多种形式积极追查。目前，发行人仍在通过多种渠道追偿，尽最大努力化解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剩余本金1.4亿港币未回收，账面余额12,474.80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474.80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比例100%。

(3) 永达债

发行人子公司于2016年6月认购融资人3,000万元的债券。2017年6月，融资人未支付利息，出现违约情况。发行人通过多次催收、提起仲裁、诉讼等方式积极催收，融资人仍未兑付，期间融资人处于重整中，发行人将积极与重整管理人保持联系，参与配合企业重整工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账面余额3,000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000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比例100%。

(4) 中益项目

该项目规模12,000万元，融资人以其持有的房产等资产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2018年项目到期后，融资人陆续偿还本金2,031万元，未全额偿还。出现违约情况后，发行人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法院查封、评估并拍卖融资人所持房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收到法院执行款244.31万元，后续将积极通过推进对查封标的房产进行拍卖等方式进一步追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账面余额10,003.18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822.24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比例38.21%。

(5) 珠江2号项目

融资人自2017年底违约后，欠付本金15,599万元。为推进欠款追偿进度，发行人多次督促还款和协商约定还款计划。通过协商制订还款计划，融资人偿还本金9,299万元，同时发行人亦获得融资人担保物等增信担保措施。此外，发行人对融资人及其他担保人提起的诉讼达成和解并由法院出具调解书，并约定了融资人履行债务的具体方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账面余额6,729.18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55.72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比例17.17%。

(6) 物业项目

2018年，由于融资人经营和经济状况出现重大变化，7,000万元融资本金及相关利息到期无法偿还。后续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发行人逐步收回部分现金，并采取有效措施，推进以物抵债方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收回现金5,542万元及房产（估值约2600万元），房产已提交网签。2023年将继续推进剩余现金清偿和房产证办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账面余额2,340.22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7.28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比例2.02%。

4、发行人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债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占账面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 股票名称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国海证券 | 无余额 | 无余额 | 0.00% |
| 山西证券 | 42.65% | 8.98% | 25.73% |
| 华安证券 | 0.02% | 0.17% | 0.15% |
| 中银证券 | 无余额 | 无余额 | 无余额 |
| 国联证券 | 无余额 | 无余额 | 无余额 |
| 发行人 | 65.00% | 54.43% | 25.69% |

受到投资偏好的影响，部分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债权投资业务，期末无余额，或存在未披露第三阶段资产余额的情况。发行人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占账面余额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公司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占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25.69%、54.43%和65.00%，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为存量投资债权项目的存续管理、逐步退出以及违约项目的减值计提和处置，未开展新的债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安排专人对存续信托计划、私募债、资管计划等债权投资业务进行排查梳理，推进存续项目的本金收回和风险化解工作，逐步压降债权投资业务的规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债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为55,993.82万元，已100%划分为第三阶段，扣除相关项目抵质押物价值、已查封资产待执行资产等未来可收回现金流量后，已计提减值准备36,394.70万元，计提资产减值的比例为65.0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综合考虑抵押物价值、融资人偿还能力、查封资产价值等情况，充分考虑资产所变现时间及折现率，审慎测算未来预计可收回现金流量，相关减值计提谨慎、充分。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中原证券2020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前期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对已经实施的必要审计程序作了进一步的核查确认。我们认为，中原证券做出的上述回复中涉及2020年度的财务信息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我们在审计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

(此页无正文，仅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19日